

輸油管線漏油事件，目前相關法規定可否予規範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.10.06. 環署水字第4039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0月6日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暨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，貴管可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，劃定水污染管制區並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，應可解決類似問題。
- 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.....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.... ..或其他土地定著物.....。」本案該工程單位施工不慎挖破輸油管線污染河川.... ..及地面等情事，如符該上述規定，自可依法處罰。
- 三、主管機關可考慮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七款之規定，公告該行為為污染行為，作為日後處罰之依據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2.10.06. 環署水字第40391號函）